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七台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七台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台河市公安局
七台河市司法局
七台河市财政局
七台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台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七台河市生态环境局
七台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七台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台河市金融服务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七台河市分行
七台河市税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七台河监管分局

七中法联〔2024〕2号

完善七台河市常态化 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意见

各基层法院，各相关单位：

为切实发挥企业破产退出和救治机制作用，积极稳妥解决企业破产处置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提高破产企业重整成功

率，加快“僵尸企业”出清，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根据《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省法院关于《办理破产工作专班 2023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参照我市七中法会[2022]2 号《建立七台河市企业破产府院联动协调机制》的通知，对我市破产府院联动工作机制提出如下完善意见。

一、工作目标

建立政府相关部门与法院“信息共享、合力处置”的常态化、制度化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以降低破产成本、压缩破产时间和尽最大努力挽救困境企业为核心，统筹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处置工作中的民生保障、社会稳定、财产接管、税款申报、资产处置、金融支持、信用修复、打击逃废债、变更注销、中介管理、费用保障等问题，助力建设“全国一流、全省领先”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建立清理“僵尸企业”和破产企业信息共享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监测相关企业信息，政府相关部门和法院执行局对 2 年以上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建立台账，对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存在破产风险的企业进行预警，按年度汇总报送至市政府、市法院，对可能引发系统性、区域性重大问题的，及时报请召集人召开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制定解决方案，引导企业“有病早治”，避免贻误最佳拯救时机。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定期通报清理“僵尸企业”和破产审判工作情况，

编发典型案例，总结经验做法。

（二）健全分类处置机制。对前述陷入困境的企业，建立档案清单和问题清单，综合考虑企业资产状况、技术工艺、生产销售、市场前景、危机原因等因素，按可以挽救、不能挽救分类施策、差异化处置。法院对执行中发现具备破产原因的企业，要及时提交联席会议分析研判，可以挽救的，由政府相关部门启动帮扶程序；确实无法挽救的，应及时移送破产审查；对已进入破产程序，但尚未宣告破产的企业，如具备挽救价值和可能性，由管理人拟定方案后，报法院召集联席会议，与相关部门会商确定处置方案；对竞争力低下、产能过剩、无市场前景的“僵尸企业”，以及通过重整、和解仍挽救不了的企业，引导其通过破产清算，依法有序退出市场。

（三）构建联合处置机制。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市法院联动协作，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发挥作用，服务于破产处置大局。政府建立常态化企业破产处置机制，加强对企业破产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涉及债权人众多、维稳难度大、政府监管审批事项较多的破产案件，原则上应抽调相关部门人员成立清算组。通过联席会议协调解决企业破产涉及的招商引资、职工安置、资产处置、税务处理、信用修复、企业注销、破产费用、信访维稳以及刑民交叉、打击逃废债等重点难点问题。经联席会议确定处置意见后，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如因执行不力导致发生重大信访事件或严重阻碍破产处置工作顺利开展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四）建立民生保障机制。在诉讼案件中，确有困难的涉案企业申请免交诉讼费用的，可以准许；当事人因撤诉而申请免交案件受理费的，应予准许；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降低鉴定、评估、审计等中介机构费用，确保上述费用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力争全省最优。进入破产程序的企业申请免交破产申请费，或破产衍生诉讼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的，应予准许；以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时，应当将报酬方案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建立管理人报酬与绩效挂钩的机制。

（五）创新破产审判机制。进一步探索集中管辖和集约化审理机制，整合审判资源，提升破产审判质效。创新管理人选任方式，一是探索公职管理人制度；二是可以指定政府成立的清算组（或领导小组、工作专班等）担任管理人，对清算组通过公开竞聘在法院管理人名册中选定的中介机构，可以直接指定为清算组成员；三是接受主要债权人推荐指定管理人，提升管理人指定的适格性和认可度。对管理人实行分级管理、动态管理。建立以工作实绩为核心的管理人考核评价办法。

（六）建立金融帮扶机制。对于缺乏资金、市场前景尚好的破产企业，由国家金融监管局七台河分局牵头协调债权银行制定帮扶措施进行帮扶。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重整企业以共益债务的形式提供融资支持，为破产财产的拍卖成交提供融资支持，提升破产财产处置成功率。

（七）完善费用保障机制。按照《七台河市企业破产援助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规范使用企业破产援助资金，用于援助或垫付破产企业案件费用等。有现实需要和具备条件的可以扩大资金池和使用范围，探索建立企业破产援助基金或运用各类融投资平台，为有可能重整的破产企业提供融资渠道，提高重整成功率。

（八）建立金融协调履职保障机制。金融机构对管理人凭法院受理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法律文书及管理人有效证件接管破产企业账户、资金划转、注销、账户信息查询等履行职务行为提供便利。进一步提升管理人依法查询破产企业信息的便利度，允许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查询有关机构（包括土地管理、房产管理、车辆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掌握的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提高破产办理效率。

（九）建立信用修复机制。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的破产企业，可以申请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添加相关信息，及时反映企业重整（和解）情况。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调整相关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探索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赋予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参与招投标、融资、开具保函等资格。

（十）建立变更注销机制。加大对破产企业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处置的支持力度，用足用好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政策，依法对破产企业的土地进行收储或转让、变更、规划许可，并根据管理人提交的相关文件依法及时办理不动产

预告、抵押、查(解)封、注销、变更、首次登记等手续；积极支持破产重整（和解）企业进行信用修复。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沟通协作，共同推进。完善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围绕企业破产处置重点难点问题，创新工作方法，注重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的原则性和灵活性，有效处理破产处置面临的新问题、新情况，协同做好破产案件处置工作。各县（区）政府要参照本意见建立健全企业破产处置联动机制，推动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制度化、常态化。重大破产案件，当地县（区）政府应当成立工作专班，与破产案件审理法院协调配合，专项推进解决相关问题。涉及多个县区的，市直相关部门应当派员参与工作专班。

（二）完善工作规则，形成制度。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设在市法院，由市法院分管破产审判工作的院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发文由市法院代章，市法院破产审判部门负责联动机制日常工作，包括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制定政策文件、筹备召开联席会议、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汇总相关信息以及其他日常事宜。办公室可采取《工作联系函》的方式向各成员单位联系工作，各成员单位明确1名联系人，联系人为联动机制办公室成员，对具体案件办理、政策协调处置等事项在10个工作日内答复工作进展。

（三）加强跟踪督办，精准问责。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督促落实联席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收集掌握工作进展情

况，并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反馈。对破产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相关部门怠于履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转交有关部门予以查处。对于为大局担当作为而受到诬告陷害的工作人员，依法予以保护。

附件：七台河市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组成单位和成员名单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七台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七台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台河市公安局



七台河市司法局



七台河市财政局

(此页无正文)



七台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台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七台河市生态环境局



七台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七台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台河市金融服务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七台河市分行



七台河市税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七台河监管分局

2024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七台河市企业破产工作统一协调机制 组成单位和成员名单

牵头领导: 市法院院长 初泽

牵头单位: 市法院 (专班办公室)

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 王春玉

市工信局 李鹏飞

市公安局 许洪河

市司法局 纪凤程

市财政局 王源彬

市人社局 董茂忠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徐云峰

市生态环境局 郝军

市住建局 高生宝

市市场监管局 赵俊丹

市金融服务中心 张广君

人民银行七台河市分行 邵永恩

市税务局 赵微微

国家金融监管局七台河分局 金鑫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发文审批表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丁元明
七台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王清玉
七台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李鹏子
七台河市公安局	刘永军
七台河市司法局	赵晓阳
七台河市财政局	刘德民
七台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孙立峰
七台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孙立峰
七台河市生态环境局	孙立峰
七台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高佳豪
七台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闫海霞
七台河市金融服务中心	张士君
中国人民银行七台河市分行	郑永恩
七台河市税务局	王中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七台河监管分局	王鑫
办公室审核意见	王秋云
部门负责人审核意见	王秋云
拟办时间	2024.3.11
拟稿人	王秋云
文件号	七中法联（2024）2 号
标题	完善七台河市常态化破产 处置府院联动机制意见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4年 3月11 日发出	

共印 20 份